

3. 兄弟姊妹：包括半血緣之兄弟姊妹（即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）。

4. 祖父母。

(二) 依民法第1139條規定，如同為前條第一順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而親等不同時，其繼承順序以親等近者為先。

(三) 依民法第1140條規定，第一順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，如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稱之為「代位繼承」。本條之要件析述如下：

1. 被代位繼承人須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即第一順序繼承人）。故如第三順序之兄弟姊妹為繼承人，有在繼承開始前死亡者，不發生代位繼承問題。

2. 被代位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。如為拋棄繼承，則不生代位繼承問題（大法官釋字第57號解釋）。

3. 代位繼承人須為被代位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再出可能性：★★★★★

四、信託法所規定之信託行為無效之情形為何？



Key Point

依信託法第5條規定，信託行為有所列5款情形之一者，無效。

【解答】

依信託法第5條規定，信託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

(一) 信託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：所謂信託目的，乃信託行為所欲實現之具體內容，與本法所稱「信託本旨」互為表裡。若自受益對象觀之，信託目的可分為：1. 為委託人利益之目的（自益信託）；2. 為特定第三人利益之目的（他益信託）；3. 為公共利益之目的（公益信託）。信託目的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無效。

(二) 信託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指國家社會一般利益或倫理道德觀念。公序良俗並無統一認定標準，應依當時的社會思潮、經濟狀況等，綜合觀察判斷之。

(三) 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信託之主要目的者：信託之成立如係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，將滋生弊端且因與信託制度之立法意旨相違背，故本

法設有禁止規定。例如債權人甲以乙為受託人，將債權移轉，使出面興訟並獲取利益，該信託行為無效，法院應為乙敗訴之判決。

- (四)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：按受益人乃因信託而享有信託財產所生利益之人。為防止藉信託行為，以遂脫法之目的，本法明文禁止其信託行為無效。例如以不得取得土地法第19條所規定土地之外國人為受益人是，俾免其藉信託享有與該權利同一之利益。